

AC221100
-c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长春市博鸿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2 月 21 日

签订地点：长春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名称：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长春市博鸿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北路 312 号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3988 号

金泉时代广场 1 号楼 908 (大屯里 317 号)

邮 编：100100

邮 编：130000

联 系 人：郭建芳

联 系 人：于闯

电 话：010-82746952

电 话：189044007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本项目标的全部委托给第三方测评公司长春市博鸿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服务项目

合同内容：乙方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四平卷烟厂 2021 年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自动化运维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下称被测系统）第二级安全等级保护现场测评工作，指导甲方达到第三级安全等级标准，并出具第二级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服务时效为 1 年。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

【第二条】双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的主要义务：

- (1) 审核并针对乙方所提出的现场测评方案给出实施意见。
- (2) 按照《信息系统基本情况调查表》中要求准备文档，以备现场查阅，文档应包括制度类、记录类和证据类文档。
- (3) 指派专人配合乙方等级测评工作，协调甲方资源配合乙方在现场的等级测评工作。
- (4) 指派信息系统管理和维护人员配合乙方等级测评工作，应答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并展示在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方面所做的措施。
- (5) 对测评活动中，涉及到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高危验证工作给出指导性意见，协助乙方完成整个测评活动的验证性工作环节。

2、乙方的主要义务：

- (1) 制定和实施等级测评方案。



- (2) 在等级测评过程中，定期通知甲方受测信息系统在等级测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3)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信息系统等级测评工作。
- (4) 对测评活动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切实有效、针对性的解决方案，辅助用户对问题进行修正，从而达到提高业务系统安全性的最终目的。
- (5) 出具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第三条】履约地点

甲方被测信息系统所在地，地址：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环城路西 1818 号四平卷烟厂。

【第四条】履行的期限

1、本次测评的履行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进场，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为甲方出具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2、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对等级测评进度作适当修改，并以修改后的等级测评进度作为本协议执行的期限。

3、如被测信息系统在等级测评过程中出现不可归责于甲方和乙方的突发情况，导致影响整体测评进度，则乙方暂停分析，测评期限顺延。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等级测评进度延期，则测评期限顺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等级测评进度延期，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或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

【第五条】资料的保密

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乙方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为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双方应签署《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现场测评保密协议书》，并保证切实遵守其中条款。

【第六条】验收方法

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纸质文档，经甲方鉴定测评报告现场记录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内容丰富合理，报告结果真实有效后，乙方负责打印测评报告正本两份交付甲方，完成验收。

【第七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现金或电汇、转账形式一次性付款。

2、发票：乙方要求甲方付款时需同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普通发票，且上述发票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重新提



供,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甲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名: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110108596007659D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帐号: 1109469196105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92 号楼 5 层 5106

注册电话: 010-82746952

联行号: _____

5、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长春市博鸿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 9122010375615232XD

注册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3988 号后勤服务中心 3 楼

电话: 0431-81869808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0126011000005502



【第八条】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受托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的正本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长春市博鸿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韩仁奎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李淑艳

日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

日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

